

市场监管总局推动乳品企业履行承诺 进一步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

本报讯 记者李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集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及伊利、蒙牛、光明、飞鹤、君乐宝、三元、完达山、圣元、银桥、新希望、雀巢、美赞臣等12家大型乳企相关负责人,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会议,督促乳品企业“言必信、行必果”,进一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

2019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举办

“提升乳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活动,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带领乳品行业发出“提升乳品质量 我们共同行动”倡议,上述12家大型乳企向全国消费者“晒”出责任、亮出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会议总结了“提升乳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活动落实情况。自开展以来,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推进乳品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广全产

业链质量安全管理,探索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模式,通过组织质量大赛、发布自律公约、开展诚信体系评价、普及乳品营养知识,推动乳品质量与消费信心提升。12家大型乳企积极落实公开承诺事项,立足各自优势,加强奶源建设,建立内控标准,完善管理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完善追溯系统,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指出,食品安全是美好生活的

基础,乳制品是食品安全的代表性产品,提高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是乳品行业的责任和使命,乳制品生产企业要始终把责任挺在最前面,深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参会乳企表示,将进一步落实承诺事项,提升乳品质量,靠优质的产品取信于民,下决心把乳业做强做优,生产出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的高品质乳制品。

农业农村部: 集中力量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

本报讯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 3月19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禁使用“瘦肉精”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调动系统内各方面力量,迅速组织对肉牛、肉羊养殖场(户)、贩运经营者和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漏洞和死角。排查过程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瘦肉精”筛查。同时,

毫不放松抓好生猪“瘦肉精”监管,持续强化关键环节抽检把关。整治期间,农业农村部对主产区和问题多发地区组织实施飞行检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抽检,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通知》强调,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在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等环节发现“瘦肉精”违法问题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紧盯发现的问题线索,积极

协调配合公安机关追查“瘦肉精”制售源头和问题产品销售链条,坚决打掉生产黑窝点和地下销售网络。发现监管人员存在为监管对象通风报信、在抽样检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决打掉“保护伞”。

《通知》公布了农业农村部受理社会举报“瘦肉精”违法问题线索的电话(010-59191356),要求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婴儿配方食品等50项 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

本报讯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消息,近日,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1年第3号公告,发布50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4项修改单。

本次公布的标准主要包括:《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等3项营养与特膳食品标准、《干酪》(GB5420-2021)1项食品产品标准、《食品添加剂碳酸钠》(GB1886.1-2021)等38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等4项生产经营规范标准、《食品中总酸的测定》(GB12456-2021)等4项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以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第1号修改单等4项修改单。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群众健康权益,兼顾食品产业发展需求,参考国际相关法规和通行做法,为食品安全监管所需,标准制定、修订过程充分征求了社会各方意见并向世贸组织通报。

为保障婴幼儿特殊人群健康,国家卫健委组织修订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等3项营养与特膳食品标准。制定修订并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是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的重要手段,是指导和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科学生产的技术要求,是监管部门开展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为加强食品安全全程控制,国家卫健委组织制定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等4项生产经营规范标准。其中,《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制定以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餐饮具卫生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目的,为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执法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31652-2021)将进一步规范即食鲜切果蔬加工过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确保此类产品安全卫生,满足消费者对健康、便利生活的追求。《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是我国首部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提升我国餐饮业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餐饮消费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市场监管总局: 8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方便食品、水果制品、肉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13大类食品686批次样品,检出其中乳制品、饮料、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7大类食品8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生物毒素、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二毛花生加工厂制造的芝麻花生仁,黄曲霉毒素B1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果超市(安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安徽省怀宁县顶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顶雪贡糕,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淘宝网零食王国铺(经营者为江

苏省徐州市沛县优之慕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蓝莓李果(凉果类),亮蓝和苋菜红检测值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青海省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广场店销售的、标称青海高原特色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造的昂思多青藏高原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锶检测值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安徽省合肥瑶海区杨天食用植物油批发部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合肥市杨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磨麻油(二级水代法),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检验发现,其中酸价(KOH)检测值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安徽省合肥瑶海区杨天食用植物油批发部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云南省昆明云顺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云南保山同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同心绿蚕豆(素香

味+麻辣味),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农家腊肠,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陕西百福乐量贩购物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陕西省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制造的健舒清畅酸奶(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经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发现,其中酸度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陕西省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